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5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淑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40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淑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王淑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數量及價值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情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及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本案遭竊之物品經警查扣後由告訴人顏群益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被告所竊得之物品業已合法發還給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呂慧娟  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

##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4年度偵字第24026號

24 被 告 王淑芬 女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  
26 弄0號2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王淑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3 4年5月22日15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喬盛  
04 體育用品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運動服飾1件，得手後放  
05 入自己隨身背包即逃離現場。嗣該店人員顏群益發覺遭竊，  
06 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顏群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王淑芬於警詢時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顏  
10 群益於警詢時之指訴，（三）現場監視錄影紀錄翻拍照片、  
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資佐證，  
12 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3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8 檢 察 官 黃 珮 瑜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21 書 記 官 林 裕 騰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